

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未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未登記或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作出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國際發售。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香江金融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建議票據發行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之上市及報價的票據。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於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國際發售。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香江金融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票據只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香江金融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蘇州、南京、長沙、太原、武漢、南昌、九江、張家口、佛山、惠州、無錫、株州、荊州、黃石、合肥、泉州、仙桃、東戴河、天津、西安、晉中、青島、嘉興、湖州、阜陽、池州、福州、上饒、鄭州、許昌、衡陽、孝感、天門、撫州、貴陽及興義。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建議票據發行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收到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之上市及報價的票據。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於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投證券國際」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獨家綠色結構顧問；
「首次買方」	指	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滙豐、摩根士丹利、交銀國際、中投證券國際、香江金融及海通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售出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票據的建議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首次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購買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於票據上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擔保本公司於票據中義務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田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